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0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66)

111 年 5 月 31 日

星期二

111 年 1-3 月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年增 21.3%

一、國內主要非現金之個人支付工具，包括信用卡(含指定行動支付綁定信用卡，如 Apple Pay)、儲值卡^①(如悠遊卡)、電子支付^②(如街口支付、Line Pay Money)等，其中仍以信用卡交易規模最大。據金管會統計，今(111)年 3 月底信用卡發卡機構計 33 家，總流通卡數 5,324 萬張，有效卡數^③3,412 萬張，較上(110)年同月底增 2.8%，累計 1~3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 7,827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4.9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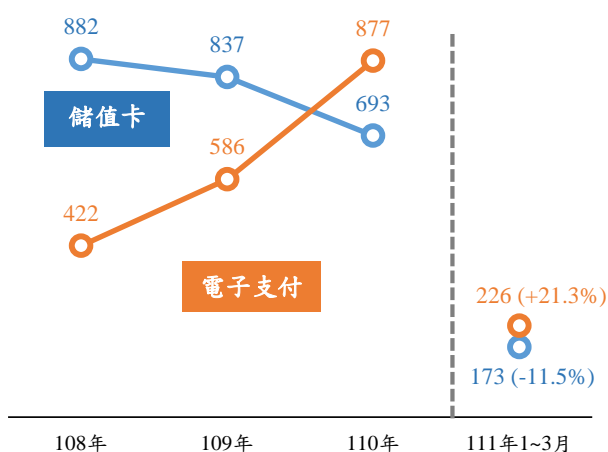
信用卡業務統計

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111 年 1~3 月	年增率 (%)
年底有效卡數 (萬張)	3,192	3,300	3,379	3,412	2.8
簽帳金額 (億元)	32,230	30,196	31,077	7,827	4.9

二、儲值卡方面，今年 3 月底經營該業務機構計 5 家，流通卡數 1.5 億張，較上年同月底增 8.8%，累計 1~3 月消費總金額 173 億元，則較上年同期減 11.5%；市占率以悠遊卡公司最高，流通卡數及消費金額分占 6 成 2 及 7 成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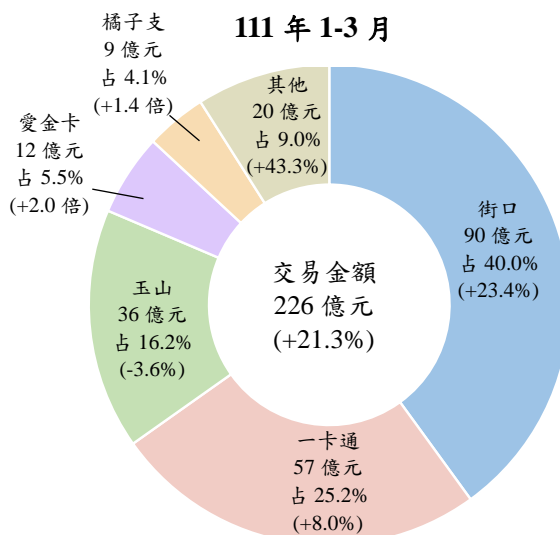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電子支付方面，今年 3 月底經營機構計 28 家，使用者 1,674 萬人^④，年增 30.6%，累計 1~3 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 226 億元，年增 21.3%；若按支付機構觀察，以街口支付有限公司(街口支付)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Line Pay Money)之使用人數 557 萬人及 483 萬人(各占 33.2%及 28.8%)較多，分別年增 28.7%及 41.4%，累計 1~3 月交易金額各 90、57 億元，亦分別增 23.4%及 8.0%。

儲值卡及電子支付交易金額(億元)



註：括弧內為較 110 年同期增減率。

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結構 按主要機構分



資料來源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。

附註：①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、卡片、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，並以電子、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。

②指電子交易的當事人，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，利用電子設備連線方式進行貨幣支付或資金移轉。

③指最近 6 個月內有刷卡消費紀錄之卡片。

④係以各機構申請電子支付帳戶數為統計單位。若 1 人在 2 個機構各申請 1 個帳戶，則視為 2 人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本處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